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7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883件、反映民意案件191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7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9,348件。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4屆委員共計560人，其中男性209人、女性351人。

(2) 為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7年1月至6月各區公所計辦理209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35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60場次、特色方案14場次。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7年1月至6月核定林園、苓雅、那瑪夏、內門、鳳山、新興、大樹與旗津等8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 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7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

- 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7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20,216次、511,551人，清除積水容器254,030個與髒亂點30,826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7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544場次，參與人數66,316人。
- (四) 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 為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資訊。107年1月至6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132筆資訊。
 3.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7年6月底合計整備28,298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 107年6月0613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茂林等3區區公所疏散撤離避難民眾共計264人。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7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年 12月27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許月策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
2	前鎮區 鎮昌里	林芝螢	106年 1月25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林淑薇	106年9月1日起至 107年12月24日止。
3	林園區 頂厝里	黃金定	106年 3月8日	因病 逝世	課長 李瑞財	106年3月8日起至 107年9月7日止。
4	鹽埕區 新化里	許國榮	106年 4月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蕭斐華	107年1月1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
5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6年 5月3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6年5月3日起至 107年11月2日止。
6	岡山區 華崗里	許瑞敏	106年 5月23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曾永欽	106年5月23日起至 107年12月24日止。
7	鳥松區 鳥松里	陳清茂	106年 5月25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王姿閔	106年5月25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8	左營區 福山里	萬春賢	106年 7月5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洪燕玉	106年7月5日起至 107年1月4日止。
					里幹事 蘇丁進	107年1月5日起至 107年6月30日止。
9	前鎮區 鎮海里	蔡漢章	106年 8月19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倪慧婷	106年9月1日起至 107年12月24日止。
10	大樹區 三和里	林天賞	106年 8月30日	因病 逝世	秘書 朱永	106年8月30日起至 107年8月31日止。
11	梓官區 大舍里	歐安治	106年 9月1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劉念魯	106年9月8日起至 107年2月28日止。
					里幹事 蕭仲海	107年3月1日起至 107年8月31日止。
12	鳳山區 忠誠里	趙時慶	106年 10月3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明財	106年10月4日起至 107年12月24日止。
13	阿蓮區 阿蓮里	潘朝雄	107年 2月13日	因病 逝世	課員 翁耀臨	107年2月13日起至 107年7月31日止。
14	楠梓區 宏榮里	劉正榮	107年 4月6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美瑜	107年5月1日起至 107年10月31日止。

(二) 辦理107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7年1月至6月共有6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64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7年1月至6月計有三民區、美濃區及小港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177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四) 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上線記者會

1. 本府民政局率全國之先，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6大功能及28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 記者會已於107年1月23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完竣，由許銘春副市長親臨會場致詞，並由民政局張乃千局長親自推介說明APP功能及線上操作的便利性，歡迎市民朋友多加利用。

(五) 辦理107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7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3月14日至15日、21日至22日及4月16日至17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457名里長參加。本活動結合講習，於行程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安排專人向里長們進行深度歷史文化導覽講習，有助於里長瞭解文化的影響力並思考如何運用軟實力提升里政經營績效。

(六) 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07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登革熱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7年1月至6月路竹等26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713人、資深鄰長1,551人，共2,264人。

(七) 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7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27件，補助金額308萬8,851元；喪葬補助21件，補助金額212萬元，合計補助148件，核發520萬8,581元。

(八) 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7年1月至6月補助115人（里長2人，鄰長113人），共核發慰問金173萬5,000元。

三、役政業務

(一) 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7年1月至6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1,131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1) 本市106年度（88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依規定於107年2月底前完成，總計16,697位役男接受兵籍調查，並已建立兵籍資料。

(2) 107年1月至6月徵兵檢查會完成11,196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7,762人（69.3%）、替代役體位623人（5.6%）、免役體位2,596人（23.2%；其中逕判免役體位：身障手冊320人、重大傷病84人）、體位未定215人（1.9%）。

(3) 107年1月至6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2,622人、替代役565人、補充兵1,001人，合計4,188人入營。

3. 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7年1月至6月核定：

(1) 99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 350人服補充兵役。

(3) 17人申請提前退役。

(4) 17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 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 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3月21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計替代役役男101位參訓，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 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 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 捐血救人」精神，於2月1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計284人參加，捐血100,250cc。

(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協助獨居、年邁行動不便或生活自理困難長者居家清潔及生活關懷，業於107年1月2日起至2月28日止，辦理本市「107年歲末年終關懷獨居長者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投入32位替代役，協助本市26戶長者居家打掃，展現役男敬老愛老大愛精神。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三) 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7年1月至6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342萬2,690元，受益家屬146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10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7年1月至6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85戶次、16萬3,359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7年春節、端節慰問金，計發放328人次268萬4千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44人次75萬2千元，另春節遺族慰問金計發放124人次，61萬7,500元，合計405萬3,500元。

4. 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7年1月至6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2人、意外死亡2人，因病死亡2人，發放市長慰問金415萬8

千元。

5. 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7年3月29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18萬元。

(四) 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7年1月至6月計完成10件服務案件。

2. 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7年1月至6月辦理11場次，參加人數1370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92%均肯定支持。

(五) 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 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4公頃及3.1公頃，至107年6月30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7,570個、夫妻櫃2,888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9,217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7年3月29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2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 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因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107年6月30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74,814人。

(六) 「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

國軍今年正式實施「全募兵制」，為加強宣導，本市於4月19日首辦全民國防教育紮根之旅，安排竹圍國小高年級生參觀空軍航空教育展示館，6月13日再次安排115位楠梓國小及光榮國小師生參觀左營基地艦艇，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認識國防設施與

- 裝備，讓學生瞭解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效果。
- (七) 春祭國殤祭典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7年3月29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前來弔祭優質服務。
- (八) 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103年4月7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7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已達4,544人。
- (九) 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 捐血公益活動
鳳山及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3月4日及3月11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711人，共捐輸14萬CC熱血。
 2. 協助受災戶家園復原工作
107年3月6日本市鼓山區萬壽山附近發生火警波及附近民宅，受災戶年紀老邁並且山路狹窄搬運廢棄物困難，鼓山區後備輔導中心獲悉後，動員協助清理及復原，展現守護家園、關愛市民的精神。
- (十) 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因應107年6月豪大雨，協調國軍兵力支援六龜、那瑪夏、桃源、甲仙、茂林等5區，並申請國軍兵力97人次及機具24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民眾撤離。
- (十一) 敬軍慰勞
107年本市春節及端節敬軍，計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34個單位次，致贈慰勞款196萬元整。
- (十二) 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捐血公益活動於107年6月29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召集本市鹽埕等20區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備役役男120人、代訓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維護役30人及結合替代役現役80人共同實施防災教育訓練，另亦於後方慈濟宮動員後備軍人共同參與捐血公益活動，深植替代役備役防災知能，儲備市府救災人力。

四、宗教禮俗

- (一) 辦理「107年春節揮毫」活動
107年1月31日及2月7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及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舉辦「107年春節揮毫」活動共3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共贈送500幅春聯，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二) 辦理「107年第1場市民集團婚禮」

107年2月4日在高雄捷運R9中央公園站1號出口辦理，計有50對（外縣市8對、本市42對）新人參加，陳菊市長親臨會場與新人合照，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為新人證婚，現場約350位親友觀禮。

(三) 辦理「106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106年修訂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107年4月11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並於5月18日提供初評名次前12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四) 辦理「107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107年4月18日至20日假香蕉碼頭1樓鑽石廳舉辦完竣，活動內容包括表揚大會及參訪澎湖花火節。

(五) 辦理107年孝行獎

107年6月30日假君鴻酒店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安瀾宮、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除各提供獎助金1萬元給9名得主外，另安排孝行楷模進行點心DIY後贈與長輩表孝心及參訪85大樓。

(六) 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DM，107年1月至6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份	活動內容
1月	1月31日辦理「Fun心擁抱·人權滿滿」新春開幕記者會，宣示人權學堂將會於每月活動展現不同的人權主題，如：勞工、兒童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同志及新住民等，要讓更多市民朋友更加認識人權，也正視人權。
2月	2月24日、25日及27日辦理「傷痕二二八」3場次人權電影欣賞座談會，透過欣賞紀錄片來喚醒民眾對二二八的歷史意義，讓市民朋友有更深入的了解與省思。
3月	1. 3月4日及11日辦理「藝同出擊-打擊小樂隊」，由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秉持「做中學」的教育理念，藉由太鼓的節奏與身體律動，讓發展遲緩兒童從中培養自信心與成就感，並紓解其身心壓力。 2. 每周三、六辦理女權電影映後小組討論會，3月10日及14日放映「北國性騷擾」；17日及21日放映「女權之聲—無懼年代」，藉由女權電影放映，讓市民瞭解女性於職場環境面臨的不公平待遇及挑戰。 3. 3月24日辦理「平凡女人的不平凡心事」講座，請黃惠英女士現身分享，如何從一位平凡的家庭主婦在志工領域走出自己的天地，講述擔任高雄市立圖書館志工的精彩故事。
4月	1. 4月8日辦理「兒童人權/繪本故事」，為慶祝兒童節邀請小朋友喜愛的拉拉熊大玩偶一起同歡，並藉由故事媽媽生動說故事的方式，讓小朋友們對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

月份	活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4月11日辦理「美麗的祈禱公共藝術創意導覽」，由高雄市政府觀光顧問陳錫堅老師向與會者講授美麗島站穹頂大廳及其涵意。 3. 4月13日辦理「一起去蕉遊」，由童雅怡老師為大家講授旗山地區的歷史沿革及人權景點解說。 4. 4月19日辦理「人權在憲法中的意義與實踐」，由本市空中大學林信雄教授解說憲法中的人權意義與實踐。 5. 4月20日辦理「因為愛·無可奈何」，由資深導遊林山福老師講解愛河生態之今與昔。 6. 4月25日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藝文中心導覽，由陳錫堅老師向與會者講解衛武營都會公園之今與昔。 7. 4月27日辦理「戰爭與和平」旗津海軍軍艦鑑賞，由葉正泉老師導覽，介紹旗津和高雄港的變遷、分析現在停泊於高雄港內的各軍艦。 8. 4月29日辦理「盧貝松之搶救地球」電影賞析及映後座談，由市立空大何清林組長擔任主講人與現場民眾互動。
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2日辦理「感恩護士、千人贈情」活動，配合護士節於小港醫院前著布偶裝演出小劇場向民眾宣導「尊重各行各業、尊重人權」，並邀請民眾一起發送花束給辛苦的醫護人員，表達致謝與敬意。 2. 5月2日及11日辦理「殺朱拔毛、反共復國」，由程利華老師講解鳳山明德訓練班人權景點。 3. 5月4日辦理「鳳儀書院與鳳山歷史教室」，由陳金蒼老師向與會者導覽與講解鳳山歷史建築與重要沿革大事。 4. 5月9日辦理「勞工的生命奮鬥-勞工權益停看聽」，邀請「做工的人」作者林立青蒞臨演講，主講人擔任建築監工十餘年，他要為生命中所有認真活著的小人物找回存在的真實，演講後並與聽眾探討勞工權益之議題與親身經歷的分享。 5. 5月16日辦理「高雄車站」鐵路地下化現況解說，由高雄車站導覽人員林麗玉老師講解。 6. 5月25日辦理「高雄歷史博物館與站壁樹」沿革，由涂雅慧老師主講。
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月3日、17日及24日辦理「薩克斯風人權音樂會」。 2. 6月7日、14日及23日辦理「人權導覽服務志工培訓」，培訓有意願投入人權導覽志工朋友，帶領觀光客與市民朋友參觀並解說，建立高雄市人權都市之形象。 3. 6月9日辦理「與新住民有約」座談會，藉此機會傾聽新住民心聲及在臺遇到的問題，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歷程。 4. 6月10日辦理「國際難民日視覺與聽覺饗宴：北逃電影欣賞與人權交流音樂會」，映後邀請音樂老師用音樂與民眾交流、撫慰大家煩悶的生活。

(七) 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7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46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43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32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11件）；另已受理教會登記件數計18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15件。

(八) 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07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10案，同意件數計65案，受理中計45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34案，同意件數計33案，受理中計1案。

(九) 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 訂定行政規則：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 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107年5月4日由蔡副秘書長柏英召開「本市宗教活動防制宣導檢討會」，邀請消防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轄內宗教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公所與會，就本市各單位宣導及執法技巧進行檢討。
3.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107年6月30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4,704件，其中區公所2,891件、消防局1,901件、警察局327件及環保局528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4.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107年6月30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2,220件，罰鍰計615萬9,500元，受裁罰團體173家，其中58家立案寺廟，其餘115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十) 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10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年8月29日），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7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3案已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3案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3. 其中青山教會部分，於107年2月9日高雄市活水全人關懷協會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經營契約。

五、殯葬業務

(一) 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為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沉痾，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規劃 15,000 個櫃位空間、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遺骨存放單位、34 座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歸真園區 107 年 3 月啟用，納骨塔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2.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因素，自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納骨塔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105 年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完成鳳山、湖內、六龜等 3 區共 3,496 個櫃位，107 年預定增設旗山區 1,040 個櫃位。增設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型式，配合燈光設計，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

3. 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106 年 6 月 27 日開放民眾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點燈 1,018 座。

(二) 完成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 6 億 5,192 萬 8 千元，分 A、B、C、D 四區辦理遷葬。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全區完成遷葬。

(三) 改善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

第一殯儀館周邊少有餐飲店，經重新規劃火化場家屬休息室原有空間，室內裝潢採簡約、素雅風格，運用大面落地玻璃將陽光引入室內，營造療癒氛圍，提供溫馨雅緻的休息環境，讓家屬親友能夠在舉辦喪事或前來奔喪期間，在傷心疲憊時能稍作喘息、累積能量，獲得再出發勇氣。107 年 2 月 1 日引進專業廠商經營餐飲區，提供精緻輕食及飲品，期轉變殯葬設施給人冰冷的感覺，創造民眾（方便）、經營者（創造投資環境）及政府（提昇服務品質）三贏的環境。

(四) 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 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繼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5 年全面汰換完畢後，第二殯儀館自 107 至 109 年分 3 年進行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為讓民眾對火化排放

之空氣品質更有信心，亦將比照第一殯儀館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眾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一館庫錢露天燃燒退場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創全國之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00公噸，105年全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全年焚燒量為1,450公噸。106年12月22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4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增設2座環保金爐（BOT），於107年4月完工，並於同（4）月16日完全禁止露天燃燒紙庫錢。

3. 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2年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2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為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措施，延長至107年12月31日止。截至106年12月31日，旗山區使用1,224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1,163個穴位，共使用2,387個穴位。自99年啟用環保葬區起，第1年僅受理使用7件，經積極宣導，使用率逐年攀升，103年至105年申辦率分別為1.05%、2.01%及3.06%，至106年申辦率超越4.35%。

4.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7年5月25日辦理107年上半年聯合奠祭，殮葬11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107年6月30日，共完成57場次「聯合奠祭」，殮葬365位無名氏及129位家境清寒者。

(五)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7年6月30日止許可10件，備查28件，變更24件，廢止7件，停業0件，復業0件，共計69件。總計自92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已許可總件數552件，備查總件數627件，合計1,179件。

(六)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107年度1月至6月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3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252萬元，已繳納罰鍰72萬元。

六、戶籍行政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

烏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70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3,273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1,112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7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875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 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 107 年 6 月共受理 44,116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

- 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7年1月至6月服務349,546人次。
5.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7年1月至6月計受理22件。
 6. 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7年1月至6月服務192,204件。
 7.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7年1月至6月受理452件。
 8.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7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836件。
 9.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7年1月至6月受理35件。
 10.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19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7年1月至6月計受理16件。

11.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46 件。

12.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76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10,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4,787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2,815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8 年調整為 30,000 元），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54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7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31,692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4,549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7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2,012 件。

5.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7年1月至6月主動協查18,082件。
6. 協助衛生局清查龍發堂設籍案主戶籍資料，107年1月至6月共計協查313人。
7. 協助本市衛生局比對本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資料
本市衛生局辦理107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申請審查戶籍資料，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07年1月至6月協助比對確認戶籍資料共153筆。

(四) 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 107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7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5班，預計6至8月開課，刻正辦理招生事宜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以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340,100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逾200人參加。
 - (1) 「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7班。
 - (2) 「環抱新森活，地球有氧不碳氣」活動4場。

(五) 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7年1月至6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415件。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7年1月至6月釘掛11,099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28,175面。

(六) 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 本市於105年11月11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107年6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583張。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4年5月20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累計至107年6月底止，受理549對註記、核發公文書321件，並自106年7月3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註記。

(七) 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辦理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彙整工作

1. 提報本市人口政策宣導計畫並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參加內政部評比，榮獲內政部評選為績效優良地方政府。
2.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07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5場。

3. 結合廟宇及學校資源規劃辦理「金鑊子早生筷~祝好孕」活動，贈送1,200份金鑊子禮盒祝福已結婚尚未生育子女之市民友好孕連連，提高本市出生率。

七、基層建設

(一) 賡續推動6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6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7年度編列經費3億2,706萬7,000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1億9,073萬2,000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3,633萬5,000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7年辦理6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513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7年1月至6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159件改善計畫，經費計8仟餘萬元。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6年度執行成果，於107年5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 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 為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於107年6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章節之施工規範，以及工程抽查紀錄表單，並依區公所執行之需求，新增「箱型石籠」與「標線」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及標準圖，以及工程常見材料送審資料一覽表。

(四) 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建構耐震補強基本概念

為協助區公所人員了解消能系統工法（阻尼、制震壁）與鋼斜撐工法之基本概念及施工重點等相關知識，民政局於107年6月7日開辦「公有建物耐震補強方式及施工重點」教育訓練，使區公所同仁能迅速瞭解施工時應注意事項，並提供予其他區公所做為補強工法之選擇。藉以全面檢視所轄管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物耐震情形，以及順利執行後續建物補強事宜。

(五) 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105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11區各提報1條作

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07年度由原市11區及鳳山區各提報3工區作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及考量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六) 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106年度參照本府研考會工程查核機制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107年度1月至6月底於旗山區辦理健檢。

(七) 協助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各區公所獲內政部補助27區50件計畫案，如下表：

單位：元

	初評	詳評	補強	廣播系統	合計
核定數量	20件	9件	20件	1件	50件
中央補助	107,100	4,085,000	96,340,000	74,000	100,606,100
市府自籌	18,900	861,000	37,455,000	14,000	38,348,900
總經費	126,000	4,946,000	133,795,000	88,000	138,955,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預計6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預計12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預計6月底送內政部核銷	